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644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2條及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自111年5月18日起張貼本府及中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都市更新處2樓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)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；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三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次公聽會採視訊會議及實體會議併行辦理，針對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請先下載思科視訊軟體(Cisco Webex Meetings，其操作說明請至<https://pse.is/3fwu4u>下載)，並於會議開始前以實際姓名加入會議(會議碼：2518 952 5507，密碼：0601)，以利會議進行及紀錄，另會議係採登記制發言，參與視訊會議



且欲發言者，請於會議開始前20分鐘先加入會議並向線上會議管理員(本府都市更新處)登記；參加實體會議者，請佩戴口罩，另如有發燒或咳嗽或仍在自主隔離或曾接觸過確診者等情形，請勿參加實體會議。

四、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。

五、計畫內容詳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（網址如下：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docDetail?uid=112&pid=12&doc_id=417），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，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
市長 侯友宜

